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1、关联方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在企业管理信息化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例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是公司原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人员，于 2001 年起就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专项审计等业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能够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 强 _____

陈宋生 _____

梁华权 _____

2019年4月24日